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在 2026 年上半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专注主业经营，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

研发方面，在继续增加仿制药产品供应数量、充实仿制药产品管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发掘新的立项机会，延伸公司优势产品管线。

生产方面，以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化为抓手，持续夯实生产质量体系的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增效提质，节能降本，保障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

销售方面，以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通过持续提升销售团队在细分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把握住行业多层级集采、医保控费等政策变化；并保证公司新品的有序上市和目标市场的有效对接，顺利完成公司新品的市场转化，提升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持续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同比下降 7.43%；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5 亿元，同比下降 9.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59 亿元，同比下降 0.7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了政府、社会机构的认可，再次入选由中国药科大学等指导、药智网等主办的 2026 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暨药品研发百强榜发布会-2026 化药研发实力前 100 强，荣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精耕夯实根基、创新药专域布局培植潜能”的“仿创结合”发展战略，推进公司产品管线的持续丰富；现阶段在保证公司仿制药产品集群数量持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稳步推进创新药的管线布局及研发与上市计划的落实，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仿制药板块，公司持续丰富仿制药产品管线，挖掘具备高临床价值的仿制药产品的立项研发，仿制药品研发项目质量、数量稳步提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开展的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77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3 个、国际注册项目 11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2 个，其中复方制剂、复杂制剂项目占比大幅度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68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76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8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公司稳健发展的基本盘得到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两个规格）、贝前列素钠片（两个规格）、法罗培南钠片等 6 个药品注册批件；米库氯铵、贝前列素钠、荧光素钠等 3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同时，公司完成了艾普拉唑肠溶片、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碳酸镧咀嚼片、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两个规格）、精氨酸布洛芬片等 6 个药品注册申请提交、硫酸羟氯喹片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氘丁苯那嗪等 2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和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吸入溶液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等 3 个药包材备案申请提交。

创新药板块，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10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3 个。公司主要布局了三个创新药物领域的研发管线，一是中药管线，包括中药新复方制剂乾清颗粒（1 类中药新药）、子公司天玑珍稀开展的珍稀濒

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项目（1类中药新药/药材，即ZY系列项目）。二是化药管线，子公司致根医药开展的化药小分子创新药项目（1类化药新药，即ZG系列项目），公司新增立项胆囊靶向造影剂（WA861）项目。三是改良型新药管线，公司在透皮、气雾剂、纳米晶等方向布局的改良型新药项目。

报告期内，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创新中药乾清颗粒已经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与出组，进入数据总结阶段；ZY系列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化药管线方面，ZG-001项目正在推进IIa期临床试验；ZG-002项目已经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筹划II期临床试验。改良管线方面，已完成多个改良型新药的立项和研发的实质性推进。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股东会召开一次，不存在审议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董事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 2025 年度制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了现金分红说明会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开展现场调研等形式的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份。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经营实际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明确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机制和执行程序健全完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应有监督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88 元（含税，调整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9.43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3%。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

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